

113 學年碩博士班暑期住宿申請須知

一、申請方式及時間：

- (一)碩博士班現住宿生：請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四)至 23 日(五)上網申請，申請路徑如：
iNCCU 愛政大→校園資訊系統→校務系統 Web 版→住宿服務→學生宿舍申請→113 學年碩博士班暑期宿舍申請。
- (二)碩博班非現住宿生：請於 114 年 5 月 27 日(二)至 28 日(三)至住宿組紙本申請，並於 5 月 28 日(三)前現金繳費始完成申請。
- (三)修習暑期班課程者：請向各學系、中心之主辦單位申請及繳費；主辦單位請於 5 月 23 日(五)前向住宿組提出申請，以利預留床位。

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暑期不住宿。

二、住宿區塊：

現住宿生以居住原寢室為原則；另開放自強十舍單雙人房為暑期住宿區域供非現住宿生及修習專班課程使用，分配數量視屆時空床數而定，額滿為止。

三、暑期住宿期間

暑期住宿時間自 114 年 6 月 23 日(一)至 8 月 22 日(五)中午 12 時止；現住宿生如有更換寢室者，可於 114 年 6 月 22 日(日)中午 12 點後搬遷至暑宿寢室。

有暑宿但下學期未續住者請於 8 月 22 日(五)中午 12 時前完成退宿程序。

四、繳費期限：

現住宿生申請暑宿者可於 **114 年 6 月 9 日(一)起至 6 月 15 日(日)止**，至學雜費繳費專區或第一銀行網頁下載「暑宿費」繳費單並完成繳納；非現住宿生申請者，請於登記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暑期不住宿，請於 6 月 22 日(日)中午 12 時前離宿淨空。

第一銀行網址：<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

五、暑期宿費標準及退費時間：

- (一)暑期宿費依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費二分之一計算。
- (二)繳交暑宿費用後，欲取消住宿者，請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五)前檢附繳費收據至住宿輔導組辦理全額退費；逾期不予受理。
- (三)提前離宿退費：7 月 10 日(四)前辦理離宿者，退返三分之二宿費；7 月 11 日(五)至 7 月 31 日(四)間辦理離宿者，退返三分之一宿費；8 月 1 日(五)起之離宿者，不退返住宿費用。

六、其他：

- (一)凡未申請暑宿或申請後未繳暑宿費用者，請於 114 年 6 月 22 日(日)中午 12 時前離宿；經查獲仍於暑假期間住宿者，除應補繳住宿費外，並勒令退宿，應立即遷出宿舍，同時將依學校相關獎懲辦法辦理。
- (二)暑假未住宿、但下學期申請續住者，除依規定離宿外，應將寢室(包括衣櫃)清理乾淨、全面淨空，填寫「退離宿暨退還住宿保證金申請表」並請服務台檢查核章，以退還保證金；若未依規定清空者，物品將以廢棄物處理，沒收原住宿保證金。
- (三)113 學年畢業生有申請暑宿者，辦理離校程序後，學生證仍可使用宿舍門禁至 8 月 22 日。

學務處住宿輔導組